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之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 038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信达现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其中的回购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来源、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式及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文件均有效存续，未经修改、变更、撤销或以其他文件取代；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目标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

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勇、杨燕、扶平回避表决；

3、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张诚因其配偶万珍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5、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站及公司官网等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7、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相关的议案，董事张勇、杨燕、扶平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监事长张诚因其配偶万珍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10、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0日，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27.5万股，授予价格为9.31元/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9,073,200股增加至216,348,200股，于2020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11、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勇、杨燕、扶平、关联监事张诚分别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

12、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8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4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4日；

13、2022年9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勇、杨燕、扶平、关联监事张诚分别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8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215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3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已实施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批准及授权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授权

1、2020年8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与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的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

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6)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批准

2023年4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

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具体事宜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本次调整前的回购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 万股（经调整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 2022 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达到 2.6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057），公司 2022 年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14 亿元，占当年所涉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 $A=82.45\%$ ，则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82.4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82 万股（经调整前）。

综上所述，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公司 2022 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合计 40.52 万股（经调整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返聘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因此，因辞职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前为 9.31 元/股，因退休及未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前为 9.3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调整及经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拟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则经调整后的本次回购数量 $Q=40.52 \times (1+0.4) \times (1+0.3) = 73.75$ 万股。

$P=(P_0-V)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则经调整后，因辞职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9.31-0.3) \div (1+0.4)-0.2] \div (1+0.3)-0.18=4.617$ 元/股；因退休及未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1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确定。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已实施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均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调整的事由和方式、本次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梁晓华
梁晓华

郭琼
郭琼

2023 年 4 月 20 日